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255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55577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就懷孕教師得否於學期中申請「產前假」及「
婉假」赴國外生產之函釋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3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4552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教師如具懷孕及分娩之事實，自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
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產前假及婉假，另教師出國期間申請
婉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，無須由駐外單位
加印驗證，但須併繳戶籍證明(證明為該教師出生子女之本
國或外國之戶籍證明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文
14:02:52章

